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30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

被告 林偉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5,73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62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5,7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
-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及交易明細查詢等證據資料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全部卷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3 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5 件訴訟費用額為4,62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8 法 官 蔡寶樺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黃品瑄